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5號

聲 請 人 黃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黃○○

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又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所定各款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為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分別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該裁定經送達至聲請人陳報之住所地即其戶籍地，並經其本人於同年月6日簽收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羅培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張金蘭